

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丰电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恒瑞、陈启明、陈辉、倪成亮、聂建威、陈睿非、陈瀚宇、刘子铭，其中陈恒瑞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公司聘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3 年第三季度。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访谈沟通、讨论、召开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和业务访谈等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资料，收集股东调查表，梳理存在的问题。执行实质性程序和分析性程序：落实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等核查工作；通过历年对比和同行业对比，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分析材料，进一步核查。在整改公司现存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2、组织学习和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

3、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不定期与公司召开中介机构

协调会的形式，就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和节点展开沟通、讨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和整改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募投项目立项等审批程序尚未完成问题，辅导小组在本期辅导期间进一步细化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资金需求和收益情况，从而使得募投项目更加符合辅导对象长期发展的需求。

2、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上市规范要求认知水平仍需提高问题，辅导小组在本期辅导期间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相关股东与部分外部投资人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主要涉及股份限售、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跟

投权等。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规、规则及市场相关案例进行分析，督促公司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在适当时间签署补充协议，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财务规范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回款。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针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前述核查情况，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授权批准程序，完善了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点。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进行持续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更加深入的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核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规范。

（二）持续协助接受辅导人员提高上市规范认识水平

通过尽职调查及现场辅导、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加深其对我

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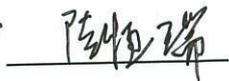
（三）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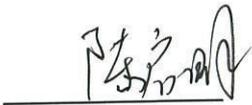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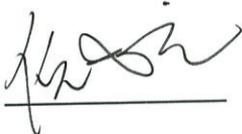
陈恒瑞



陈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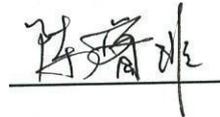
陈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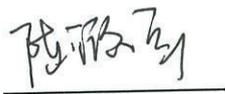
倪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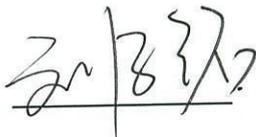
聂建威



陈睿非



陈瀚宇



刘子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2日